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白玉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鐘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換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質押支票及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本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仟參佰參拾肆元，補繳反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捌拾貳元，並補正本訴及反訴之上訴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各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、3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分別就本訴及反訴提起上訴，僅聲
02 明本訴及反訴判決均廢棄之意旨，未載明應如何廢棄或變更
03 之聲明，且均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依其書狀意旨，係就原判
04 決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4,760,4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334元；就反訴部
06 分之之上訴利益為4,442,4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582
0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
08 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本訴及反訴之上訴聲明（即應如何變更
09 之聲明）並提出繕本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
10 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各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13 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17 書記官 黃家麟